

吉祥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运价使用总则 (RH01701-1)

1.适用范围:

- 1.1 吉祥航空承运的国际及地区航线的散客、团队的单程、来回程、缺口程旅行。
- 1.2 票证使用规定: 本运价仅适用于吉祥航空(018)客票填开。

2.适用期限:

- 2.1 旅行始发日期: 2017年6月29日(含)起(以航程第一国际段旅行始发日期为准)。
- 2.2 客票填开日期: 2017年6月29日(含)起。

3.子舱位布局:

- P/F/A/O 舱为头等舱舱位;
J/C/D/R/I 舱为商务舱舱位;
Y/B/M/U/H/Q/V/W/S/T/Z/L/G/K/E/N/X 舱为经济舱舱位;

4.销售地点及基础代理费:

中国境内销售, 包含 1%代理费, 出票均以系统为准

5.货币单位: 人民币

一律使用全进位制, 以拾元为单位, 例 CNY10.01 须进位至 CNY20.00。

6.订座规定:

散客客票始发航段须订妥座位, 回程航段根据相应运价通告执行; 团队客票须全部航段订妥座位。

7.儿童/婴儿折扣:

- 7.1 成人陪伴儿童折扣: 如随行成人所订舱位是 S 舱(含)以上按成人所订票价的 75% 计收, "FAREBASIS" 栏中加注 CH25; 如随行成人所订舱位是 S 舱以下, 按成人适用价格的 100% 计收, "FAREBASIS" 栏中加注 CH。
- 7.2 无成人陪伴儿童折扣: 按成人适用价格的 100% 计收; 票面价格按成人公布运价填写。
- 7.3 无座婴儿折扣: 根据随行成人所订舱位销售, 如随行成人所订舱位是 S 舱(含)以上按成人所订票价的 10%; 如随行成人所订舱位是 S 舱以下, 均按成人票价 S 舱的 10%; "FAREBASIS" 栏中加注 IN90。
- 7.4 占座婴儿折扣: 按成人适用价格的 75% 计收; 票面价格按成人适用运价的 75% 填写(其他规定参照“成人陪伴儿童折扣”执行)。
- 7.5 以上规定适用吉祥航空所有国际/地区航线(除有特殊说明以外)

8.出票时限: 以 PNR 中显示的出票时限为准。

9.税费: 所有运价不含税费和附加费。

10.团队折扣:

- 10.1 团队必须整团同进同出。
- 10.2 团队仅限于 E 舱。
- 10.3 团队票价均可与中国国内 ADD-ON 运价组合使用, 中国国内 ADD-ON 运价团队折扣以地区航段规定为准。
- 10.4 团队随行儿童按团队成人价格销售; 团队随行不占座婴儿按 S 舱价格 10% 销售; 占座婴儿视作儿童旅客销售。

11.境内填开境外始发航班客票:

11.1 凡吉祥航空在 SITA AIR FARE (或 ATPCO) 中发布了境外始发子舱位公布运价的航线, 必须直接使用公布运价进行销售。

11.2 使用规定请参考吉祥航空下发的各运价文件。

12.客票使用规定: 客票必须按顺序使用, 否则吉祥航空有权拒绝承运。

13.客票填开:

13.1 CLASS 栏: 填写实际订座舱位代码, 如"B"舱等。

13.2 FARE 栏: 按 SITA AIR FARE (或 ATPCO)公布运价计算填写,如无对应的公布运价时, 需按照实际结算金额填开。

13.3 FARE BASIS 栏: 按照系统自动提供的运价基础填写, 如无对应运价基础时, 需按吉祥航空下发的各运价文件填写。

13.4ENDORSEMENT 栏:

以下均为可选项, 请根据运价适用规定选取填开。原始客票如发生换开, 本栏内容必须与原始客票保持一致。

NON-END/RER: 不得签转, 不得更改路线。

NON-REF: 不得退票。

NON-CHG: 不得改期。

NON-EXT: 不得延期。

REF FEE CNYXXX: 退票手续费为 XXX。

DATE CHG FEE CNYXXX: 改期费为 XXX。

VALID ON HO/XX/.../ONLY: 仅限 HO/XX 航班有效。

NOT VALID ON HOXXXX -XXXX: 不适用 HOXXXX-XXXX 航班。

GVXX: 团队人数。XX 表示团队人数

例: 运价适用规定为不得签转、不得更改路线、不得退票、改期费

CNY200 :NON-END/RER/REF/DATE CHG FEE CNY200

13.5 TOUR CODE 栏: 按吉祥航空下发的各运价文件填写(包括团队审批单号)以系统为准。

13.6 NOT VALID AFTER 栏: 根据运价规定填写, 按表中有效期规定填写相应有效期。不按规定填写有效期, 将按航协公布运价进行补差, 若无注明则按公布运价结算。

13.7 NOT VALID BEFORE 栏: 根据运价规定填写, 在第一航段填写旅行始发日期, 若无注明则按公布运价结算。

13.8 ALLOWANCE 栏: 参照航线免费行李额规定填写。

14.改期

14.1 改期:

14.1.1 客票改期, 均按照客票上注明的改期收费标准收取改期费; 若客票上注明“PENALTY APPLY”或相应的缩写(如“PEN APPL”等), 出票单位必须通过 SITA AIR FARE(或 ATPCO)指令查询该客票适用运价的改期费, 或查询吉祥航空下发的各运价文件确定该客票适用运价的改期收费标准并告知旅客; 若客票无特别注明则免改期费。如果因未填写改期费用而引起的旅客投诉, 由销售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4.1.2 每本客票中所有吉祥航空承运航段按改期次数收取改期费;

14.1.3 吉祥航空承运航段改期后如遇淡、平、旺季发生改变, 则需要重新计算票价, 将需补收的季节性票价差额与同时发生的原舱位变更费进行叠加计算, 一次性收取;

14.1.4 吉祥航空承运航段改期后如遇到高于原客票舱位价格时, 则需要重新计算票价, 舱位票价差额与改期费同时收取。如低于原客票舱位价格时, 参照 14.2.3 处理;

14.1.5 如客票中有多个航段, 则无论哪个航段变更日期, 都应将各航段改期费的标准进行比较, 取高者一次性收取。

14.2 变更舱位:

14.2.1 变更舱位仅限在吉祥航空直属售票处办理。无论原始客票的出票地或变更舱位执行地在哪儿, 均按本规定变更舱位。

14.2.2 自愿升舱:

14.2.2.1 自愿升舱以换开客票或填开升舱 MCO 的方式执行。换开客票时,“CLASS”栏按照升舱后的舱位填写,客票的免费行李额按照升舱后实际旅行舱位的规定填开和执行,其他使用条件一律按照原始客票的规定执行。

14.2.2.2 自愿升舱费,按照所要升至舱位的适用运价与原舱位的适用运价计算差价作为升舱费用。

14.2.2.3 团队旅客不得升舱。

14.2.2.4 完成升舱业务后,如发现与吉祥航空各海外营业部制定的升舱标准存在异议,则不再另行收取或退还差额。

14.2.3 自愿降低舱位,以下两种降舱方式均适用:

14.2.3.1 按自愿退票处理,并另购新票。

14.2.3.2 换开客票,降舱产生的价差不退。旅客必须事先填写相关免责书。

14.2.4 非自愿降低舱位:退还给旅客相应航段的票价差价。

14.3 客票延期:

14.3.1 团队客票不得延期;散客客票第一国际/地区航段未使用不得延期。

14.3.2 客票延期手续仅限在吉祥航空直属售票处办理。

14.3.3 经济舱延期必须将已使用航段和未使用航段分别按吉祥航空地区航线各(子)舱位间差价收费标准升至相应舱位,将升舱费用合计后与改期费相加一并作为延期费用。延期后客票未使用航段的“NOT VALID AFTER”栏按照新的旅行有效期填写,“CLASS”栏按照升舱后的舱位填写,“DATE”栏按照新的旅行日期填写,其他使用条件一律按照原始客票的规定填写和执行。

例如:原始客票 PVG—HKG 订座舱位为 T 舱(客票有效期 7D),HKG—PVG 订座舱位为 H 舱(客票有效期 3M),票价 T 舱改期费为 CNY300,票价 H 舱无改期费。如需延长旅行有效期至 3M,则已使用航段 PVG—HKG 需从 T 舱升至 H 舱,升舱费为:现舱位价格减去原舱位价格;未使用航段 HKG—PVG 已为 H 舱,则无需升舱;总的升舱费用为:PVG—HKG 升舱费+改期费 CNY300。

15.退票:

15.1 自愿退票(退票时请附上相应的行程单):

15.1.1.客票全部未使用:扣除运价表中对应舱位的退票费后退还票款和税费。

15.1.2 散客客票部分使用:扣除已使用航段适用的单程或来回程销售价(如已用航段无单程销售价,按高于原舱位的单程最低运价计算)和税款后,再扣除运价表中对应舱位的退票费,余额退还旅客。

15.1.2.1 如仅剩国内 ADD-ON 航段:扣除已使用航段相应的销售价和税款后,再扣除相应的退票费,余额退还旅客。

15.1.2.2 如仅使用国内 ADD-ON 航段:扣除已使用航段适用 F/C/Y 等级的正常公布运价和税款后,再扣除相应退票手续费,余额退还旅客。

15.1.3 儿童票退票根据所订舱位的成人票规定执行。

15.1.4 团队客票部分使用,不得退票。全部未使用的团队客票退票,应保证实际成行旅客仍满足最低团队人数。

15.1.5 旅客申请自愿退票,退票费将针对退票航段互相进行比较,取高者一次性收取。

15.2 非自愿退票:

15.2.1 客票全部未使用:全额退还旅客,免收退票费。

15.2.2 客票部分已使用:从全部票款中扣除已使用航段的适用票价,将其余额与未使用航段的票价相比取其高者,但不得超过原票价总额,和未使用航段的可退税费一并退还旅客。

16.运价组合:

16.1 吉祥航空各 GDS 公布运价通告中票价之间可以组合使用,如行程是 RT,则可按 1/2RT 销售价组合使用,同时允许与境内航线 ADD-ON 运价组合,除有特殊说明以外。

16.2 各子舱位运价可以与 F/C/Y 舱公布运价组合使用。

注： GDS 运价适用舱位与促销文件特价舱位之间不允许 1/2RT 组合销售。

17.自愿签转：

17.1 使用 F/C/Y 公布票价且无签转限制条件的客票可以签转。

17.2 其它情况均不得自愿签转。

18.免费行李额

18.1 港澳台航线、东南亚航线（限吉祥航空承运航班）航班旅客免费行李规定如下：

适用舱位	旅客类型	行李规定
头等、商务舱	成人/儿童 (Adult/Child)	2 件行李：每件行李≤32kg 和三边之和≤158 cm
	婴儿(Infant)	1 件行李：每件行李≤23 kg 和三边之和≤115 cm
经济舱	成人/儿童 (Adult/Child)	1 件行李：每件行李≤23 kg 和三边之和≤158 cm
	婴儿(Infant)	1 件行李：每件行李≤23 kg 和三边之和≤115 cm

18.2 日本航线、韩国航线（限吉祥航空承运航班）航班旅客免费行李规定如下：

适用舱位	旅客类型	行李规定
头等、商务舱	成人/儿童 (Adult/Child)	2 件行李：每件行李≤32kg 和三边之和≤158 cm
	婴儿(Infant)	1 件行李：每件行李≤23 kg 和三边之和≤115 cm
经济舱	成人/儿童 (Adult/Child)	2 件行李：每件行李≤23 kg 和三边之和≤158 cm
	婴儿(Infant)	1 件行李：每件行李≤23 kg 和三边之和≤115 cm

注：婴儿可免费托运 1 辆全折叠的轻便婴儿车或婴儿手推车。

持儿童或成人票价客票婴儿参照成人旅客免费行李额。

18.3 具体规定请详见吉祥航空下发的各运价文件及吉祥航空官网“行李说明”。

19.其他

本总则未尽事宜，请详见《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旅客、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

吉祥航空商务部
2017 年 6 月 29 日